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文件

吴教办〔2020〕31号



关于认定苏州市吴中区湖墅金典幼儿园 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

苏州市吴中区湖墅金典幼儿园:

苏州市吴中区湖墅金典幼儿园位于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1233 号, 2018 年 9 月经吴中区教育局审批为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 132050660000538), 校长为沈晓刚; 2018 年 12 月, 经吴中区民政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506MJ66690460), 法定代表人为沈亚。

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的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92号)和区教育局《关于吴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吴教办〔2020〕23号)文件规定, 苏州市吴中区湖墅金典幼儿园自愿向吴中区教育局、郭巷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转制为普惠性民办园并作出承诺, 经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及

郭巷街道初审同意，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示期满无异议，郭巷街道与园方签订《吴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由区政府授权，区教育局现认定苏州市吴中区湖墅金典幼儿园为吴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此件公开发布)

抄：区政府办，郭巷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区发改委（物价）、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区审计局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2020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20份